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3〕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不断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推动本地区职业院校，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学校党组织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专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职业院校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制机制，明确主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年心理健康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落实。不断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学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心理健康教

师、班主任、辅导员的工作责任，发挥全体任课教师作用，分级开展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二、加强教育引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本地区职业院校，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有机融合、统筹推进，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心理健康相关课程，关注学生个体差异，结合类型教育实际，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重视活动育人，完善“校校组织、班班活动、人人参与”的工作机制，创新开展职业院校“文明风采”等育人活动，紧抓开学季、实习季、毕业季、“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等重要时点，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结合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未来工匠”读书行动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求学阶段、所学专业和未来可能从事的职业，树立正确人生理想，保持积极健康心理状态。

三、科学监测预防。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密切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针对中高职学生身心特点、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研判可能存在突出问题的领域，重点加强监测。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用好开学重要时段，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测评。高等职业学校每年应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评，有条件的学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

围。职业院校要科学分析、规范合理运用测评结果，“一生一档”记录学生心理成长信息，分类制订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建立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用好心理辅导室、心理咨询服务平台，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咨询与指导服务，对咨询中发现的重要异常情况及时响应。

四、及时预警干预。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鼓励在班级探索设置心理委员，辅导员、班主任定期走访学生宿舍，院系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职业院校要重点关注在入学测评中发现问题苗头的学生，在校期间遭遇重大变故、重大挫折和出现明显异常的学生，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顶岗实习的学生，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心理状况。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卫生健康、网信、公安等部门支持，协同指导职业院校，与家庭、社区、企业、有关机构建立健全协同机制，推进物防、技防建设，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加强重症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一生一策”制定帮扶方案，及时转介、诊断、治疗，防范自杀自伤、伤人毁物等情况发生。

五、优化家校协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中职学校的指导，推动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将心理健康纳入重要宣传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引导家长提高心理健康意识，重视学生心

理健康，增强教育引导、防范化解、疏导压力等方面能力。职业院校要进一步密切家校联系，及时与家长沟通学生居家和在校期间表现，协同做好心理健康工作。对家校协同存在特殊困难，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学校要完善工作机制，组织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等力量“一对一”结对帮扶，加强关心爱护。

六、提升保障能力。职业院校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举办教学研讨交流活动和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结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能力比赛等，积极推动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建设。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作用，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同学关系。加强心理辅导（咨询）室、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仪器设备，进一步提高实用性和利用率，惠及更多学生，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可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拓展区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针对职业院校学生易生常发心理问题，编写和用好心理健康读本；要编制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手册，向家长、校长、班主任和辅导员等群体提供学生常见心理问题应对操作指南等心理健康“服务包”。

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用好 2023 年初开展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实施情况调研成果，针对查摆的问题、不足，建立工作台账，制定科学工作方案，采取有效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督促检查，逐项销账。请各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典型案例可随时报送。我司将适时开展调研，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联系人及电话：贾蔡伦、刘俊，010-66097826、66097145

电子邮箱：zcsdyc@moe.edu.cn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